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三明市第一医院的编号为E3504010401100179001 的三明市第一医院列东院区病房改造提升项目设计已由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明发改审批[2024]3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三明市第一医院，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多渠道筹措，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恒玖（福建）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三明市第一医院列东院区病房改造提升项目设计；

2.2. 建设地点：三明市第一医院列东院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改建总建筑面积15219.0平方米，其中普通病房7544.0平方米，特殊病房5760.0平方米；服务用房1915.0平方米，新建配电房一座；购置空气压缩机组、吸引机等设备12台（套）；同时配套建设道路工程、室外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等附属工程；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约6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4859.9万元；

2.5. 招标类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 2.6. 招标范围和内容

2.6.1.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等，并包含红线范围内按相关部门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建设的所有设计工作。

2.6.2. 内容：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等；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主体工程，给排水、电缆、智能化、医气等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开工，工程建设周期18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①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如以结构专业为主的工程设计项目可不由不低于/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担任设计负责人，《设计招标文件》中对对应处进行相应修改）；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3.7.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设立或者有合作关系的同等资质的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11日至投标截止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cn/smwz/>）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0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0元。

##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现金形式②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③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④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⑤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印发《关于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的九条措施》（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精神，降低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投标竞标交易成本。招标人决定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各参与的投标人，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时及时制作投标文件（商务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位置，上传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注：资格审查阶段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截图）；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采用资格预审的，递交的投标文件指的是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2024年4月2日09:00，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 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2.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和身份证（均须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7.2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的包封、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算基数）为4859.9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138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8.2. 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其设计费为/万元（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

8.3.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方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本款仅适用于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项目）。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http://www.fjggfw.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sm.gov.cn/smwz/)（<http://www.smggzy.sm.gov.cn/smwz/>）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明市第一医院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列东街东新1路29号 邮编：365001

电话：0598-5183921 传真：/

联系人：翁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恒玖（福建）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徐碧街道乾龙新村19幢二十六层8号 邮编：365001

电话：0598-8280788 传真：

联系人：小丁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户 名：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903021102001000004520700000961

开户银行：福建三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列东支行

交易中心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碧湖）